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提名赵文钦、魏雄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志波、田维丽

联系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666 号

联系电话：0319-6771332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提名赵文钦、魏雄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